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1.1 基本信息	1
1.2 披露依据	1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1 资本的构成状况	2
2.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2
3. 资本数量及资本充足率	3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3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5
(1) 信用风险暴露	5
(2) 市场风险暴露	7
(3) 操作风险暴露	7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8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
(6)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10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10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
4. 风险管理	12
4.1 风险管理体系	12
4.2 信用风险管理	13
4.3 市场风险管理	14
4.4 资金风险管理	15
4.5 操作风险管理	18
4.6 抗逆力风险管理	19
4.7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20
4.8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21
4.9 声誉风险管理	22
5. 薪酬	23

1. 引言

1.1 基本信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共有 163 个网点,其中包括 34 间分行和 129 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1.2 披露依据

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其“附件 15 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本行编制了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汇丰中国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正式开业，总行设于上海，是汇丰银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汇丰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汇丰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包括汇丰中国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汇丰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报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均为汇丰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根据汇丰中国目前的资产及资本构成状况，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如下：

2.1 资本的构成状况

汇丰中国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为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及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由于汇丰银行为汇丰中国的唯一股东，汇丰中国并无少数股东资本，未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同时汇丰中国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所以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其对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汇丰中国。

2.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汇丰中国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3. 资本数量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5,171,730
实收资本	1,540,000
资本公积	26,110
盈余公积	407,344
一般风险准备	529,529
未分配利润	2,670,737
其他	(1,9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3,177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34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9,39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2,94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288,12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88,12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48,553
一级资本净额	5,148,553
总资本净额	5,436,682
风险加权资产	32,447,777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5.87%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5.87%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6.76%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3,56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29,286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352,585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88,129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2020 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及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2020 年本行两次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1) 汇丰中国董事会和汇丰银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5 月 7 日批准汇丰中国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等值人民币 11 亿元折合美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支付手续；以及 2) 汇丰中国董事会和汇丰银行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3 日批准汇丰中国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等值人民币 11 亿元折合美元，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支付手续。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即：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494,91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23,13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29,735
合计	32,447,777

2020 年度，本行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

(1) 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风险权重*)	50,744,471	48,900,740	21,658,987
现金类资产(0%)	5,060,377	5,060,377	-
对中央政府和央行的债权(0%)	11,934,319	11,934,319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20%)	1,678,501	1,678,501	335,700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0%/20%/25%/100%)	5,732,241	5,380,939	2,396,143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5%/50%/100%)	950,729	950,729	254,485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100%)	16,024,319	14,544,578	14,870,005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75%)	50,715	38,054	31,444
对个人的债权(50%/75%)	5,368,672	5,368,645	2,778,280
股权投资(1250%)	13,069	13,069	163,362
其他(0%/100%/250%)	3,315,755	3,315,755	478,163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 风险暴露(0%)	299,396	299,396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20%)	316,378	316,378	63,276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288,129
表外信用风险(考虑信用转换系数后)	5,996,780	4,979,903	4,848,36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864,276	3,866,979	1,987,558
合计	62,605,527	57,747,622	28,494,912

*风险权重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以确定。

关于报告期内汇丰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剩余期限分布、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等信息请参见本行 2020 年度报告。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而非主要依赖风险缓释给予授信。因此在衡量客户的财务状况以及产品类别后，本行可能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也提供授信。信贷风险缓释是有效风险管理的重要方面，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

基于商业决定的审慎性和资本运用的有效性，本行的一贯政策是鼓励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具体的风险缓释管理政策和流程对风险缓释的接受标准、结构、条款、估值和维护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本行使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并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相关规定确认合格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缓释作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表内表外信用风险暴露，本行采取合格抵质押品缓释，抵质押品规模及缓释的风险暴露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合格缓释工具种类 (合格的质物、保证)	缓释规模 (考虑信用转换 系数后)	缓释比例 %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843,731	3.63%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我国中央政府	94,139	1.64%
	我国政策性银行	218,763	3.82%
	我国商业银行	38,400	0.6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161,473	1.01%
	我国政策性银行	20,924	0.13%
	我国商业银行	1,072,278	6.69%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206,297	1.29%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 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	11,567	0.07%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 际货币基金组织	7,202	0.04%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合格缓释工具种类 (合格的质物、保证)	缓释规模 (考虑信用转换 系数后)	缓释比例 %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 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1,260	2.48%
	我国政策性银行	578	1.14%
	我国商业银行	1,257	2.48%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8,772	17.30%
	评级 AA-以下, A-(含 A-)以上国家 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	794	1.57%
对个人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27	0.00%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现金类资产/我国商业银行/其他国 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	1,016,877	16.96%

(2) 市场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期权风险及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1,326,204	106,095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218,982	17,519
市场风险 – 商品风险	3,316	265
市场风险 – 期权风险	41,345	3,308
市场风险 –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 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33,283	2,663
总体市场风险暴露	1,623,130	129,850

(3) 操作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2,329,735	186,379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或财务顾问等方式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作为投资机构参与投资银行间证券化产品，为发起机构提供融资，并给本行带来一定的收益。在风险管理方面，汇丰中国已制定完善的投前审批和投后风控流程，妥善管理和跟踪投资证券化业务的相关风险。作为项目第三方(如：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财务顾问)参与交易，协调交易顺利执行、帮助交易进行结构设计、开展投资者推介等工作。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其中，风险权重按照本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本行目前投资的所有银行间市场证券化产品中，除获得合格的国内评级机构的评级外，部分交易也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之中至少一家的评级。

关于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发布的 2020 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20%)	316,378	63,2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20%)	166,417	33,283	2,663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被定义为在交易(通常为衍生品交易)完成交割前, 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违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被纳入其整体信用限额进行统一管理。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授予交易方信用额度来监控衍生品交易中产生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限额的设定取决于对该交易对手的整体风险偏好以及衍生交易产品的类型。

抵押品

本行的一贯政策是鼓励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抵押、质押品的管理或保证金的建立按照相应信用审核条件以及内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交易主协议类型、可接受的抵质押品、抵质押品管理操作流程等)执行。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相关规定确认合格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缓释作用。

信用评级降级

倘若交易主协议或信用支持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中包含信用降级触发条款, 交易中一方的信用评级被下调至某一具体级别以下可能触发该条款。触发该条款的降级交易方或被要求提供更多的抵押品或者未受影响的一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合约。

错向风险

错向风险是发生在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与其信用资质反向相关时的一种风险。此类风险可以被分为两类:

- 一般错向风险发生于当对手违约概率与一般市场风险因子存在正向相关性。比如, 位于高风险国家的交易对手出售非本国货币以买入本国货币。
- 特定错向风险发生于当对手违约概率与交易的结构和特性存在正向相关性(**self-referencing**)。在一些交易中, 风险暴露取决于交易对手自身发行的资本工具或者融资工具。在这种情形下, 倘若交易对手的资本工具或者融资工具的价格下行, 针对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将大幅增加。

本行对一般错向风险和特定错向风险均设立相应的限额以进行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009,508	1,718,879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权重法)	1,999,573	233,242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855,195	35,43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5,864,276	1,987,558

(6)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3,069	163,362

本行在 2015 年通过债转股取得一家公司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再次挂牌交易。包括本行在内的所有银行债权人持有的股权都处于禁售期，直至 2021 年 6 月。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对银行账簿头寸产生影响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对盈利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该风险源于非交易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的时间错配，或者是具有不同重定价特征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赚取和支付的利率变动之间的非完全相关；以及来自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即银行或客户可以更改其现金流的水平和时间。本行旨在通过管理该项风险，尽量减低未来利率变动可能导致未来利息收入下降或者净值减少的影响，并同时设法平衡对冲成本对当前收入的影响。

为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将根据其重新定价及期限特征转移至市场财资部进行管理。对于无明确到期日或重定价特征的资产和负债，通过分析客户行为特点并合理考虑客户行为假设来评估利率风险状况。市场财资部负责在获批准的限额内管理转移给它的银行账户利率头寸。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其整体结构性利率风险状况。利率客户行为分析假设政策须根据集团相关政策而制订，并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部分是监测在所有其他经济变量保持不变的不同利率情景下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反映银行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导致的收益敏感度。预计的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数字表示在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不变的情形下，模拟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影响。这些敏感度计算未包括市场财资部或产生该风险的业务部门为减少利率变动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利率冲击情景及假设，本行未来 12 个月内银行账簿净利息收益变动的最差情形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美元*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变化	-341,243	-72,295

*按本行主要币种列示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汇丰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和监管最低要求三方面对资本充足程度进行的评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在前瞻性的基础上，反映汇丰中国资本管理的方法，确保汇丰中国的资本水平满足以下要求：

- 满足银保监会所提出的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 保持充足的资本来支持汇丰中国的风险偏好和业务战略；
- 保持充足的资本来支持应对潜在的或预见的风险状况；和
- 在正常的或不利的业务以及经济环境下，保持充足的资本来维持业务增长。

汇丰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每年评估一次，评估结果提交董事会批准。每年经董事会批准后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报送给银保监会。

本行的年度资本计划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股东批准。该计划的目标是在已批准的集团年度资本计划框架内，维持适当数量的资本，以支持计划的业务增长满足当地监管要求。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做定期的监控。同时，本行通过密切监控资本比率，识别资本充足情况面临潜在威胁的迹象。本行设计应急管理措施，旨在出现困难时，将银行的资本恢复到适当的水平，同时尽量减少对业务的不利影响。

4. 风险管理

4.1 风险治理架构及职责

本行董事会积极承担监控本行风险防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多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负责就影响本行及其子公司（如有）的风险、文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宜进行监督，包括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包括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董事会亦下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其负责处理银行的管理、经营和日常运营方面的事宜。

管理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审议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行使监督管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系统化地审查全行风险的职责。根据集团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职能指令手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向管理委员会汇报。该委员会负责银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对流动性的监督和管控。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金融犯罪风险的有效管理。

首席风险控制官与其他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各业务和职能部门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提供管理信息以支持其管理决策。

在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决策负有个体责任。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的一部分，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

- 第一道防线由“风险管理责任人”和“控制管理责任人”组成。风险管理责任人对其管理的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既有风险和新兴风险承担识别、衡量、管理和汇报责任，确保其控制在董事会设立的风险偏好内。控制管理责任人代表风险管理责任人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并负责监督控制措施，评估和汇报其有效性。
- 第二道防线由各风险领域的专家组成，制定政策和控制标准，就各风险领域提供建议和指导并适时向第一道防线提出问题以确保其有效地管理风险。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向管理层、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就风险管理、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

4.2 信用风险管理

概况

信用风险是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

- 在全行保持坚定的、负责任的信贷文化和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架构；
- 在与业务部门保持合作的同时，在界定、执行和持续评估实际和压力情景条件下信贷风险偏好的过程中向业务部门提出问题；并
- 确保信用风险、相关成本和风险缓释措施得到独立和专业的审核。

治理与组织架构

对公信贷与市场风险管理部和零售风险部独立地负责信贷风险的管理。对公信贷与市场风险管理部作为对公业务方面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对公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和监控。零售风险部负责所有零售信贷产品的信贷风险管理，包括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无抵押贷款、零售小企业信贷的风险偏好设定，信贷审批政策及贷后管理策略的制订。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汇丰集团(“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而制定，以实现：

- 就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并遵照执行。
- 制定有效的信贷批核、账户管理和欠款催收策略，并进行管理。
- 监测信贷资产情况并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必要时对相关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调整。
- 监察信用风险相关的操作，以保障信贷政策的准确执行。
- 管理不良贷款并计提信贷减值准备。
- 通过实施相关的跨境风险限额和批准程序，以控制跨境风险暴露，从而管理国别和跨境风险。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对手设定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 为管理债权证券的风险暴露，本行就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设定监控程序，并就金融投资设定发行人额度。本行为资产支持证券及类似工具制订单独的组合限额。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绿色信贷政策。此政策通过建立本行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等措施，对于本行执行绿色信贷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 零售信用风险广泛使用数据分析、模型来调整风险策略。

4.3 市场风险管理

概况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股票价格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收益或组合市值减少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以取得最理想的风险回报，同时确保本行市场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相符。

治理与组织架构

本行确保市场风险的管理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同时也符合当地各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以及集团的规定。

本行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负责计量市场风险，并按规定的限额每日监察及汇报这些风险。每个业务条线须评估其业务中产生的市场风险，并将风险转移至环球资本市场部以便管理。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4.4 资金风险管理

资金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包括因客户行为、管理决策而导致的相应资源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收益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资金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通过风险偏好指标来计量，设定目标和最低指标；
- 监控和预测风险偏好指标并使用压力和情景测试；且
- 通过控制资源，结合风险状况和现金流进行管理。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

概况

流动性风险是本行缺乏足够财务资源履行到期责任，或只能通过高成本履行责任的风险。资金风险是原被视为可以持续用于资产融资的资金经过一段时间不能持续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负债集中度上升、批发或零售存款流失、资产负债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加剧、表外业务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所有正当的资金提取需求，无论是按照合同，按行为模型的估算，或是因商誉考虑而引起的，都可以及时获得可用的、安全的资金来源来满足，并确保银行有稳健的融资结构。

治理与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旨在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该架构可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市场状况及监管规定。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部根据内部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本行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及资金风险进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每年由风险管理会议审阅。在有重大变化时，这些政策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相关重要风险偏好则须每半年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所有资产负债与资本管理相关事务，包括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管理等。这一过程具体包括：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考虑所需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要求和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相关指标；
- 通过充足的备用方案，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或有流动性承诺风险；
- 维持各项债务融资计划；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个别存款，并确保合适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应对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本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的合规情况，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并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及管理委员会汇报。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是用于确保本行维持适当的整体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状况，其主要范畴为：

- 独立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 最低流动性覆盖率规定，包括主要货币的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
- 最低净稳定资金比例规定；
- 存款集中程度限额；
- 连续 3 个月及 12 个月的到期批发融资累计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
- 日间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资金转移定价；
- 前瞻性资金风险评估。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是：

- 证明重大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都涵盖在内部管理框架之内；
- 通过证实反向压力测试情景出现的可能性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以验证本行容忍风险范围/偏好，并通过极端压力情景来评估脆弱程度。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使用一系列不同指标计量，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
- 通过内部流动资金充足程度评估流程作出评估；
- 按照集团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框架监测；
- 不依赖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除非预先承诺)或央行，独立地进行管理，除非已经被市场惯例为既定的常规业务运作。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测试以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情景。

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7.80%，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30,088,351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3,543,7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36.59%，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32,092,096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3,495,114 万元。

4.5 操作风险管理

概况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妨碍本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将操作风险减至最低是汇丰职员的责任，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管理其职责范围内所有业务及运作的操作风险。

汇丰中国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以达成下列目的：

- 有效地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
- 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从而帮助银行了解其愿意承受的风险水平
- 预先洞悉风险并协助管理层掌握管理重点

治理与组织架构

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有责任将部门的内部风险控制水平保持在与部门运营规模和性质相匹配的、可接受的范围内。同时，他们还负责识别和评估风险，制订控制措施以及监察该措施的成效。通过使用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和系统的操作风险损失报告工具，有助于各部门负责人履行上述职责。

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通过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来确保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符合本行和监管的要求。操作风险及抗逆力风险部的目标是在增强员工操作风险管理和内控意识的同时，与其它第二道防线部门（例如合规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一起，为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指导与支持，并进行监督。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使用集中数据库记录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各部门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记录和保存。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风险控制专员通过监控已记录的行动计划进度，以纠正不足。为确保操作风险损失在汇丰集团层面得以一致地汇报和监控，汇丰集团所有分支机构对预期损失净额超过 1 万美元的损失事件，必须单独上报；对损失低于 1 万美元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汇总上报。风险损失登记在集团统一使用的操作风险数据库内，并每月向风险管理会议报告。

在此基础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内部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新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信息系统记录并管理风险与控制评估的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记录和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情况。

4.6 抗逆力风险管理

概况

抗逆力风险是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中断时我们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若对持续和重大的营运中断事件管理不善，会影响：

- 更大范围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 银行和同业的生存能力
- 客户访问本行核心服务的能力
- 客户、股东和监管机构的信任

治理与组织架构

作为本行简化的非金融风险架构的一部分，抗逆力风险管理除了为集团在抗逆力风险上提供了一致的观点外，还强化了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和监督。我们从以下几个维度评估抗逆力风险：

- 第三方/供应链
- 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
- 交易处理风险
- 人员及实体资产的安全
- 业务中断和事故风险
- 楼宇不可用
- 工作场所安全

我们优先关注重要风险和有战略性增长的领域。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运营抗逆力是我们能够预测、防止、适应及响应内部或外部运营干扰事件并总结经验、保护客户、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稳定的能力。通过评估我们是否能够按预先承诺的水平持续提供关键的服务，可以确定我们的抗逆能力。我们不可能防止所有的干扰，所以我们优先致力于不断提高最重要业务服务的应急响应和恢复能力。

4.7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概况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从而导致罚款和处罚，并对银行业务造成损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银行违反对客户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许可、准予及规则。

治理与组织架构

监管合规部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和质疑，推进合规文化，推动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护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集团的策略目标。

作为集团首席合规官领导下的合规职能的一部分，汇丰中国监管合规部与区域和集团的合规团队通力合作，向业务和职能部门提供支持和建议。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集团合规团队负责制定全球政策、标准和风险偏好以指导集团的监管合规管理。集团也制定了清晰的框架和支持流程以防范监管合规风险。集团相关团队向当地合规负责人及其团队提供监督、审核和质询，以帮助他们在必要时查明、评估和降低监管合规风险。本行定期审核监管合规政策,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监管违规均被要求及时识别并上报。如果必要，相关的报告事件应上报至风险管理会议的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8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概况

汇丰中国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有效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取得进展。本行已推出主要合规体系，并着力推行可持续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法。这有赖于在金融犯罪风险职能中实施一套目标运营模式，以及根据金融犯罪风险架构，对有关国家/地区进行逐个评估。

治理与组织架构

汇丰中国遵循汇丰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确保对金融犯罪的管控落实到全行。本行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及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2020 年，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继续确保汇丰中国有效地管理金融犯罪风险，并支持行长兼行政总裁履行其金融犯罪风险管理责任。该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覆盖全行所有的业务条线、产品种类及服务(含外包)，其职责包含但不限于审阅、发现和遏制反洗钱、制裁、贿赂和腐败、逃税、欺诈风险以及加强本行系统与技术以发现和分析金融犯罪等。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加强了对风险的管理，实施了有效的流程来评估和缓释风险，并且提高了调查和分析能力从而能够主动地识别新兴风险和问题。

4.9 声誉风险管理

概况

声誉风险是指汇丰中国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汇丰中国有负面看法的风险。相关群体的期望会不断改变，因此声誉风险往往经常变动，并会因不同的地区、群体及个人而异。作为一家环球银行，本行坚定执行集团在业务所在的各个司法管辖区所设定的最高标准，并让市场知道本行在此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关于声誉风险的偏好水平，汇丰中国遵守如下准则：

- 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均涉及一定程度的声誉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必须适当考虑其对汇丰中国良好声誉的潜在损害。
- 汇丰中国绝不会容忍在可预见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无视风险或不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或联系。对于可能对集团及本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宜，应当被无障碍地、充分地讨论并及时上报。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每个员工都始终有责任注意各个地域及各个环球业务和环球部门可能对汇丰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业务、活动和往来。本行员工必须运用其判断，来识别、缓减和上报(如适当)声誉风险。

5. 薪酬

(1)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查薪酬相关的事项。截至 2020 年底，薪酬委员会由两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另有一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

(2)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王云峰	行长兼行政总裁
程卓雄*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Saw Say Pin	首席财务官
Andrew Paul McCann	首席风险控制官
汤颖欣**	首席运营官（候任）
李峰	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总监
方啸	副行长兼工商金融总监
李惠乾	副行长兼分支机构管理及监管执行总监兼村镇银行业务行政总裁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办公室总经理
张劲秋	副行长兼环球资本市场联席总监
徐飞	副行长兼环球资本市场联席总监
王宁	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张诗君	人力资源总监
Antoine Francois Alfred de Guillebon	战略与规划总监
(暂时空缺)	金融犯罪合规总监
Jinru Huang	董事会秘书
Hao Wang	首席审计官
姚建波	首席法律顾问
(暂时空缺)	合规负责人
Jianbo Li	首席信息官

*程卓雄先生担任汇丰中国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同时继续兼任环球银行总监一职。

**汤颖欣女士的首席运营官的任职资格已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3)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

遵照汇丰集团的全球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在汇丰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和经验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员工薪酬的设计为员工的价值定位起到了支持性作用，但它并不是高于其它要素的重心，因为汇丰集团的员工价值定位还包含了如雇主品牌价值，职业发展和弹性工作方式等其他要素。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下列关键原则：

- 符合各方面的绩效表现

我们同时在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层面评估绩效表现，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表现情况和这些成就是如何取得的。这将确保本行和汇丰集团所取得的成绩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严格符合汇丰集团的价值观以及风险、合规标准。

- 市场定位

市场定位实操只能作为参考而不是主导。市场水准数据由独立的专业机构调查并提供竞争对手的薪酬区间和福利水平。本行根据员工的绩效表现、银行和集团业绩情况在整个市场区间内决定每个员工的薪酬，员工在不同的绩效年度的市场定位也会根据绩效表现而不相同。任何市场定位行为必须与竞争法的要求相一致，在与竞争对手分享或收到竞争对手有关薪酬策略或组成内容时，应小心谨慎。

- 法律法规

如集团要求，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达到高标准的合规要求。汇丰中国的薪酬政策需要遵守银保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有关薪酬的相关规定。

(4) 汇丰中国薪酬体系

汇丰中国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

-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指预先确定的、非递延的薪酬部分并按周期支付，例如基本工资、市场津贴、固定薪酬津贴等。固定薪酬旨在满足员工的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 可变薪酬

可变薪酬根据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绩效表现情况酌情授予，它是固定薪酬以外酌情考虑的年度奖励。

- 员工福利

我们提供被多元化的员工团队所看重及符合本地市场情况的员工福利项目以支持汇丰对于员工福祉的承诺，员工福利主要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以外的各地不同的非现金薪酬，在汇丰中国，除国家规定的社保、医疗、公积金外，还包括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住房贷款贴息、定期(每年)体检、假期、弹性工作制、工作生活心理辅导等项目。

(5) 其它薪酬要素

- 认可和行为调整

我们依靠我们的员工给客户提供公平的结果，确保我们在金融市场上行为正直。他们的行为表现对于我们保持这些承诺至关重要，我们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反之，对于违法违规等不恰当的行为表现，导致我们的业务面临财务、合规和声誉风险时，必须加以阻止。

经理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这些表现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行为结果，我们通过集团“做到最好认可计划”认可激励那些将良好的价值观带到我们日常工作中的行为。

- 财务成本及预算

汇丰中国 2020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 2020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汇丰中国薪酬框架，汇丰中国于 2020 年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

2020 年，汇丰中国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支付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 212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20 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7)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福利制度的长期约束作用，将员工的当期绩效和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联系起来，避免因追求短期业绩而损害长期业务发展的经营行为或道德风险，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实施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根据该指引，员工的可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位超过规定的金额时必须实施递延支付，即递延现金或/和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在后续 3 年每年以现金形式等额支付。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收入由到期时的行权股份数、汇丰集团股价及汇率决定，且支付时员工未从汇丰集团离职，从而将员工表现和集团公司业绩长期紧密联系。

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汇丰中国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运营业务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关键职位)，他们的可变薪酬低于 500,000 英镑时，总行行长递延 50%，其他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40%；当可变薪酬高于 500,000 英镑时，所有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60%。当期支付部分和递延支付部分又各分为现金 50%和股票 50%，当期支付和递延支付的股票均需要另加 6 个月或一年的持有期(即推迟现金结算日期)，因此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的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期至少 4 年。

对于普通员工，当可变绩效薪酬超过 75,000 美元必须按绩效薪酬区间递延 10%至 50%，递延部分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计划实现，递延时间 3 年。

可变绩效薪酬具有酌情性质，汇丰中国有权按照汇丰集团、汇丰中国的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对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调减当年可变绩效薪酬；2)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3)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

2020 年度,汇丰中国有 138 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总额人民币 3,940 万元,其中支付 18 位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 1,160 万元。同时有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因为离职而取消,涉及股份数 48,879 股以及递延现金人民币 230 万元。2020 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20 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 94 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 60%的绩效薪酬在 2021 年 3 月发放,而其余 40%将在未来 3 年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电话: 86 21 3888 3888
www.hsbc.com.cn